

重庆大学人文社会科学高等研究院助教管理条例

(试行)

2013年3月5日通过

2013年6月25日第一次修订

2013年7月2日第二次修订

2013年9月13日第三次修订

为优质完成重庆大学人文社会科学高等研究院各项教学工作，依据《重庆大学学生助教岗位设置与管理实施办法（试行）》之精神，制定本条例。

第一条 助教设置

第一则 本院之助教管理，归于本院教务办公室。

第二则 本院承担之校级通识课程，须配备助教。其他课程一般不配备助教；必得配备时，先由授课教师向本院教务办公室提出申请。

第三则 校级通识课程每30名学生配备一名助教，其他课程视具体情况而定。任课教师本人须承担30人的助教工作。

第二条 助教产生

第四则 本校全日制非毕业年级之研究生（硕/博），均可申请本院助教。

第五则 本院全日制非毕业年级之研究生（硕/博），须在正常学业期间至少助教一门课程。纳入奖学金评价系统。

第六则 助教遴选程序：

（1）本院教务办公室在学期末确定下学期助教名额，并发布招聘公告、受理报名；

（2）各授课教师筛选报名材料，通过面试确定助教。

第七则 本院建立助教数据库，提供充足之助教后备力量。

第三条 助教职责

第八则 本院助教须全力配合授课教师，全程参与教学活动，优质完成教学任务。

第九则 本院助教须完成之教学任务包括：

（1）跟班上课：辅助教师备课、答疑，记录学生出勤及课堂表现；

（2）组织讨论：主持小组讨论，引导阅读思考；

- (3) 报告/作业考核：课程作业收发，提供评阅意见；
- (4) 综合考评：综合各项表现，形成成绩参考；
- (5) 信息传递：传送教学安排，反馈教学效果；
- (6) 完成授课教师分配之其他任务。

第十则 助教须在第九则规定各环节，形成记录之纸质文献，以便学生考察所需。助教在期末须提交个人助教总结一份。

第四条 助教待遇

第十一则 助教享有培训、课时津贴、交通补贴及其他相关之待遇。

第十二则 助教不定期、不定形式参与通识课程培训。

第十三则 助教津贴分以下部分：

- (1) 跟班上课：此项为基本义务，无津贴；但缺席按 30 元/学时减扣津贴；
- (2) 组织讨论：60 元/学时；
- (3) 报告/作业考核：批改随堂作业、考试试卷，50 元/次；批改读书报告（不低于 2000 字，2000 字以下者按随堂作业处理），须提供详细评阅意见，100 元/次；
- (4) 参与培训：50 元/次；
- (5) 工作总结：须含工作概述、建议、体会等，100 元/次；
- (6) 完成其他教学任务者，据实际情况补贴，不超过 50 元/次。
- (7) 助教跨校区往返者，另给予 10 元/次补贴。

第十四则 第十三则之待遇，仅据第九则各项规定足质足量完成者，方取足额津贴；若助教人数不足 30 人，或其他情况，则相应减少或取消该项津贴；组织讨论的课时与跟班上课的课时不重复计算。

第十五则 助教津贴由任课教师按照前述各项对应统计本课程助教实际工作量，并考虑助教实际表现确定。报送本院教务办公室审核。

第十六则 助教津贴据第十三则所作规定，由教务处统一发放。发放时间一般不晚于助教之次学期开学期间。

第五条 附则

第十七则 本条例当结合实际教学需要，经本院教学委员会批准，予以修订。

第十八则 本条例 2013 年 9 月 13 日通过并生效。